

扬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景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级次	发放部门	资金来源	是否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备注
1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苏教助〔2021〕 1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城乡低保每生每年2000元、一般困难每生每年1250	市级（含）以上	市教育局	省、市共担	否	省与市县财政分档按3：7比例分担，年初市财政按100%编入教育局，由教育局发放
2	学前教育困难生补助	《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4号）	学前困难生、残疾、孤儿、建档立卡	1000元/人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3	义务教育助学金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2]10号）	义务教育困难生、残疾、孤儿、建档立卡	小学1000元/人、初中1250元/人（小学低保1500元/人、初中低保2000元/人）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4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扬政民〔2018〕140号）	困境儿童	分类保障，集中供养孤儿每月不低于2650元，散居孤儿每月不低于1855元，父母监护缺失儿童每月不低于1484元，父母无力履行抚养义务儿童每月不低于1113元，重病重残儿童每月不低于928元。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否	
5	孤儿养育费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扬政民〔2018〕140号）	孤儿	集中供养孤儿每月不低于2650元，散居孤儿每月不低于1855元。	市级（含）以上	市福利中心、各县（市、区）	省	否	集中供养孤儿统一拨付扬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散居孤儿由各县（区）发放。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民事〔2021〕6 号）、《扬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170号）、《扬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扬政民〔2017〕52号）、《关于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通知》（扬政民〔2019〕84号）	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随低保标准调整，按比例发放) 1. 低保内重残35%:248. 5元/人/月 2. 低保内轻残25%:177. 5元/人/月 3. 低保外无固定收入100%:710元/人/月 4. 低保外一户多残、依老养残60%:426元/人/月 5. 低保外三四级精神或智力残疾20%: 142元/人/月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农村籍：90元/人/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7	城乡低保对象	关于印发《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民规〔2020〕5 号）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各级财政自行安排	否	
8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48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8〕137号）	特困人员供养	9900元-23076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9	物价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法[2019]832号）/关于转发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扬价综〔2011〕115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职工、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等困难对象	当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在3%（含3%）~5%之间时，即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职工、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等困难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按当地当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市财政承担市辖区，县级自行安排	否	
10	尊老金	《关于向全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扬政民〔2011〕118号）、《关于增加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通知》（扬政民〔2015〕44号）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每月50元 90-94周岁每月230月 95-99周岁每月260元 100周岁以上每月500元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市、区按5：5共担，县级自行安排	否	高邮市和宝应县通过一折通系统发放，其他各县区通过指定银行打卡发放
11	六十年代老职工	扬政民〔2020〕76号: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宝财社〔2020〕14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	950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扬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景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级次	发放部门	资金来源	是否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备注
12	特困供养金-五保供养	《关于印发扬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扬政民发（2017）145号 宝财社（2020）146号：关于提高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农村五保老人	825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1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宝财社（2020）167号：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乡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	710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14	农村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享受农村低保对象	CPI或SCPI增幅达3%-5%为低保的1/12、大于5%为低保的1/8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1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宝财社（2020）167号：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乡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	710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16	城市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享受城市低保对象	CPI或SCPI增幅达3%-5%为低保的1/12、大于5%为低保的1/8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17	农村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苏财社〔2020〕121号：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困难群众2021年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	享受农村低保对象	100元/人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否	
18	城镇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苏财社〔2020〕121号：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困难群众2021年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	享受城市低保对象	100元/人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否	
19	特困对象节日补贴	苏财社〔2020〕121号：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困难群众2021年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	享受农村五保、城市三无对象	100元/人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否	
20	孤儿节日补贴	苏财社〔2020〕121号：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困难群众2021年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	享受孤儿生活救助对象	200元/人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否	
21	低保家庭中重度残疾人补贴	扬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168号） 关于健全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扬政民〔2019〕84号） 宝财规〔2018〕4号：关	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	一、二级残疾按低保的35%补助，三、四级残疾按低保的25%补助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22	特困供养金-城市三无老人	《关于印发扬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扬政民发（2017）145号 宝财社（2020）146号：关于提高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城市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 无法定赡养人的60周岁及以上老人	1300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23	孤儿物价补贴	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不满18周岁且无父母抚养，需要 关心帮助的儿童	CPI或SCPI增幅达3%-5%为低保的1/12、大于5%为低保的1/8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24	40%精简老职工补助	《江苏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局关于对六十年代初精简老职工发给生活补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民城字（81）第20号 苏财行（81）96号 苏劳办（1981）13号 宝财社（2020）14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精简退职老职工	950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25	遗属补助	苏退役军人军休【2019】6号：转发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服务补贴标准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遗属	无固定收入：根据离退休干部生前职 务级别，区分不同标准 有固定收入：根据离退休干部生前职 务级别，区分不同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26	稻谷生产补贴资金	苏财建〔2020〕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补贴范围与对象为稻谷实际生产 者和组织市场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 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	稻谷生产者补贴实行差别化补贴。规 模种植50亩及以上补贴标准为100元/ 亩；规模种植30亩（含）-50亩补贴 标准为60元/亩；种植面积30亩以下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是	
27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0〕57号） 关于印发宝应县2020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财基层〔2020〕5号）	种地农民、村组机动地	120元/亩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是	

景区仅有
种植环节

扬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景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级次	发放部门	资金来源	是否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备注
28	秸秆还田作业费补贴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0〕10号）	实际种植户	25元/亩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是	
29	农业救灾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农户	实物（药剂）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否	
30	被征地农民补偿金	省政府（2013）93号令：江苏省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失地农民	低保金的1.1倍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31	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0〕10号）	残疾军人	9220-96970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
32	三属抚恤金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0〕10号）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29854-38075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苏退役军人优〔2020〕14号要求按月打卡，每月10前发放到位。
33	老复员军人补助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0〕10号）	老复员军人	25699-31868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苏退役军人优〔2020〕14号要求按月打卡，每月10前发放到位。
3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0〕10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639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苏退役军人优〔2020〕14号要求按月打卡，每月10前发放到位。
3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6号）	义务兵家庭	20498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关于印发“江苏省拥军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征〔2019〕7号）要求通
36	参战涉核人员补助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0〕10号）	参战涉核退役军人	11458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苏退役军人优〔2020〕14号要求按月打卡，每月10前发放到位。
37	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	部分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5元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苏退役军人优〔2020〕14号要求按月打卡，每月10前发放到位。
38	60岁以上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平反)子女补贴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0〕10号）	部分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	610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苏退役军人优〔2020〕14号要求按月打卡，每月10前发放到位。
39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离退休费	解放军后勤司【2011】384号：《关于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	否	
40	伤残军人护理费	苏退役军人优〔2020〕10号；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宝财社〔2020〕206号；关于下达2020年全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经费的通知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一至二级、因战因公：40919元/年 三至四级、因战因公：32735元/年 一至四级、因病：24552元/年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20460元/年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41	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9号） 宝财社〔2020〕131号：关于下达2020年下半年下岗失业转业士官志愿兵（士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	未退体下岗志愿兵：592元/月 自谋职业转业士官：474元/月 退体下岗志愿兵：1999元/月*（20+2n）%，n为服役年限扣除10年的剩余部分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42	有线电视网络费、水电气费补贴	苏政办发〔2017〕7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宝政办发〔2017〕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待对象	55元/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43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重点优抚对象	CPI或SCPI增幅达3%-5%为低保的1/12、大于5%为低保的1/8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4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1〕282号）	60岁退休农户	80/人/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省、县区按5：5安排资金
4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口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18〕116号）	经鉴定的并发症人员	200/300/400/人/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省、县区按5：5安排资金
46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口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18〕116号）	伤残/死亡的独生子女	500/600/700/800/人/月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省、县区按5：5安排资金

扬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景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级次	发放部门	资金来源	是否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备注
47	农村医疗救助	苏政办发[2015]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宝政规〔2018〕1号：关于印发《宝应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孤儿、城市“三无”老人、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20世纪60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县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	按实际发生数补助	市级（含）以上	各县（市、区）	省、县（区）共担	否	